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5315005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何霞辉,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住址: ■■■■■■■■■■, 职业: /, 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4日 对你(单位) 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2026年7月24日 8时 20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王雄、李玉生等在桃江县大栗港高速出口路段处依法进行超限运输检查时, 发现牌号为湘HA2269的三轴车辆涉嫌超限行驶。经询问, 该车驾驶员叫何霞辉, 从鸬鹚渡运载一车混凝土送往大栗港镇, 随后执法人员引导其驾驶员将车辆就近开至华源建材地磅室进行称重检测, 经检测, 该车辆车货总重量 32.45吨, 超限7.45吨, 超限率29.8%。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何霞辉所驾驶的湘HA2269的3轴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 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询问笔录》 1份, 《现场勘验图》 1份, 《证据照片》 1份, 现场照片、道路运输证、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从业资格证、过磅单、卸货照片

上述证据经过何霞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7月29日 向你(单位) 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531500504号), 告知你(单位) 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

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滿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7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卸去货物7.45吨,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29日